

##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股票简称	金路集团	股票代码	0005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伟	郑伟	
电话	0838-220796	0838-220192	
传真	0838-220796	0838-220192	
电子邮箱	0838@0510.com	0838@0510.com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2,052,186,512.31	2,005,537,897.85	2.33%	2,172,665,08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7,274,367.67	-173,717,239.93	—	15,994,29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3,610,314.95	-190,789,096.26	—	-178,349,005.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5,789,625.65	121,137,085.19	3.69%	90,773,102.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18	-0.2852	15.22%	0.0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18	-0.2852	15.22%	0.0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2%	-17.99%	-0.23%	1.03%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1,803,774,371.55	1,842,146,786.02	-2.08%	2,301,272,69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34,542,607.17	881,888,544.60	-16.72%	1,057,396,540.76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3,666	年度报告披露前10名大股东及报告期末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84,24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四川金路(集团)有限公司	25,336,614	4.16%	25,336,614
德阳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1,586,124	3.54%	21,586,124
茂业东发投资有限公司	12,560,365	2.06%	12,560,365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7,985,800	1.31%	7,985,800
郑伟	6,243,538	1.02%	6,243,538
郑伟	5,283,188	0.87%	5,283,188
熊伟	2,909,000	0.47%	2,909,000
熊伟	1,500,100	0.25%	1,500,100
熊伟	1,170,200	0.19%	1,170,200
王瑞娟	1,144,700	0.19%	1,144,700

实际控制人名称	持有数量	持股比例
四川金路(集团)有限公司	25,336,614	4.16%

优先股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四川金路(集团)有限公司	25,336,614	4.16%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四川金路集团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表

#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10 证券简称:金路集团 公告编号:定2015-01号

## 2014 年度 报告 摘要

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8日在金色大厦8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监事周正和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昌德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工作报告》及摘要。
-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六、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5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意见》。
- 七、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意见》。
- 八、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九、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十、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十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十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15年生产经营目标及高管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 十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十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十五、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

##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七次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七次董事局会议于2015年3月27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8日在金色大厦八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昌德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工作报告》及摘要。
-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六、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意见》。
- 七、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八、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九、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十、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十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十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15年生产经营目标及高管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 十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十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十五、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

##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七次监事会会议于2015年3月27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8日在金色大厦八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昌德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工作报告》及摘要。
-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 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六、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意见》。
- 七、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八、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九、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十、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十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十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15年生产经营目标及高管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 十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十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十五、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局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

##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3,145万元(各子公司承受汇票贴现除外)。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担保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指引》(以下简称《担保指引》)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和论证,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和需要,对截止2015年12月底之前的贷款、承兑汇票(保证金额为0),继续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29,315万元;拟对四川峨边电力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10,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拟对四川省金路物流有限公司新增授信授信30,000万元提供担保;拟对中江县金仓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授信3,000万元提供担保;拟对四川金路仓储有限公司700万元贷款(或承兑汇票)提供担保。上述计划担保合计31,315万元。

二、上述担保计划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上述担保计划已经公司第九届第七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

##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因生产经营需要,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四川峨边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峨边电力”)计划2015年向四川北川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川矿业”)采购石灰石、石灰原料,预计采购金额为(含税、运费)4,832.05万元。

2.卓兴矿业为峨边电力参股公司,峨边电力持有卓兴矿业30%的股权。

3.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第七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需要经过相关部门审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78,585,4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04%。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4月13日。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97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8,585,461股,该部分股份于2014年4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481,094,588股增加到559,680,049股。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7名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份总数为559,680,049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04,582,850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78,585,4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04%。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张洪平	8,100,000	8,100,000	3.18%	1.45%
2	国富基金管理有限公	2,985,461	2,985,461	1.17%	0.53%
3	张磊	8,000,000	8,000,000	3.14%	1.43%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000,000	22,000,000	8.22%	3.97%
5	国富证券投资基金	8,700,000	8,700,000	3.41%	1.55%
6	北京众成和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600,000	8,600,000	3.27%	1.54%
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0,000	20,200,000	7.92%	3.61%
	合计	78,585,461	78,585,461	30.81%	14.04%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参与认购2013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钱海平、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张磊、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众成和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截止本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5年4月13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总数78,585,4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04%。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截止2015年4月10日的股份质押数量
1	张洪平	8,100,000	1.45%	602,000
2	国富基金管理有限公	2,985,461	0.89%	
3	张磊	8,000,000	0.19%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000,000	0.68%	
5	国富证券投资基金	8,700,000	0.19%	
6	北京众成和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600,000	0.23%	

##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川矿业矿业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通口镇平泉村  
法定代表人:高英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佰万元正  
营业执照注册号:51072600008669

主营业务:石灰石销售;PVC树脂电熔线材生产、销售;电石、煤炭材料及各种冶炼材料销售。  
股东情况:北川矿业矿业有限公司持股70%,峨边电力化持股30%。  
2.关联关系  
峨边电力持有卓兴矿业30%的股权。  
三、预计2015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采购方向	关联方	采购产品	预计总金额(含税/元)	预计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去年实际金额(含税/元)
采购燃料	四川北川矿业有限公司	北川矿业矿业有限公司	石灰石	4,832.05	66.9%	3,188.67
合计				4,832.05	69%	4,990.24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价格。  
五、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卓兴矿业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企业具有一切合规规范,通过对其生产经营和财务指标分析,认为其具备履约能力。

六、交易易和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下属企业峨边电力与交易方已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此交易能够维持峨边电力电化提供持续、稳定的原料来源。  
2.公司与关联方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3.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系。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

##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4年,财政部修订和颁布了八项会计准则,其中新增三项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权益披露》;修订五项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第9号、第30号、第33号、第37号、第39号、第40号、第41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准则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文件。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根据2014年度财务报告,根据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中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进行了追溯调整。根据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将其非流动资产中的政府补助分类为递延收益核算,并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	2013年12月31日调整前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2013年12月31日调整后金额(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25,566.01	-10,750,000.00	1,275,566.01
递延收益	10,750,000.00	10,750,000.00	21,5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346,769.84	-39,346,769.84	0

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	2013年12月31日调整前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2013年12月31日调整后金额(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2,384,631.08	-10,000,000.00	612,384,631.08
递延收益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22,586.20	-5,722,586.20	0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因准则修订而实施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董事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局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为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

##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